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30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1层01-03室、6、7层01-09室。

负责人：陈冲。

被执行人：陈剑峰，男，1979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周婷婷，女，1987年1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烟台市

被执行人：黄细宁，男，1982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：陈雪清，女，1984年12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：林智辉，男，198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上海标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23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剑峰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67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申请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诉讼中，本院以(2013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673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智辉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999弄102号501室的不动产，及被执行人黄细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

的不动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智辉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999弄102号501室的不动产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细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
[REDACTED] 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朱 翔
审 判 员 安 泰
审 判 员 顾 玉 平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唐 敏 杰
书 记 员 崔 琼 韵